

附件 3

相关英语证书的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

1、英语证书遗失

- (1) 全国四六级考试办公室开证明均认可。
- (2) 四六级在校期间考的，由教务处开证明（写清楚考生信息，及成绩），并由档案馆或教务处出具的成绩花名册并盖章。

2、英语证书不在本人学习阶段所在高校考试的情况，须提供的证明：

- (1) 毕业院校与其他院校联培的学生，证书在联培院校考试的，须提供：
 - ① 联培院校教务处出具的考试证明原件，该证明内容包括该生是哪个院校与本校联培的学生、该学生在联培学校学习阶段（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）报名和参加英语考试、该学生的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、考试的时间、考试的种类级别（英语、日语等四级或六级）、考试的分数
 - ② 英语证书复印件（并加盖毕业院校就业部门或教务部门的章）

3、毕业生在工作期间或在其他院校以社会考生考的英语证书，须提供：

- ① 所在英语考试院校教务处出具考试证明原件
该证明内容包括该院校是可以接收社会考生（非本校在读学生）参加英语考试的、该学生属社会考生（非本校在读学生）报名并在校参加英语考试、该学生的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、考试的时间、考试的种类级别（英语、日语等四级或六级）、考试的分数
- ② 毕业院校教务处出具同意其在外校报名考试的证明
- ③ 英语证书复印件（并加盖毕业院校就业部门或教务部门的章）

4、英语四六级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申请表上身份证号不一致

- (1) 因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需公安部门出具相应证明（收复印件，验原件）
- (2) 由于报考学校搞错，需报考学校教务处开具弄错证明以及教务处或档案馆盖章的花名册